## 重要論文導讀③

## 車輛經代客停車在公有路邊停車位後遭竊得否 求償之問題

一簡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 1460 號民事判決

編目: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	室,第186期,頁83-89
作者	楊芳賢教授	
關鍵詞	場所主人責	任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一、甲向友人乙借用其所有之車輛,駕駛前往丙三溫暖消費。丙店並無附設停車場,但在入口公告有代客泊車服務。甲抵達丙三溫暖後,將車子交予丙之店員丁代客停車,同時丁交付號碼牌予甲。號碼牌背面印有「車輛停放路邊,若有刮傷、撞損、遺失,概不負責」之字樣。丁將系爭車輛停放路邊公有停車格後,遭戊所竊。  二、事後,甲因怠於行使對丙之相關權利,車主乙遂代位甲,依甲丙之間的契約關係,對丙請求負民法第607條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丙似乎係考量民法第607條為無過失責任,並未另外向丁、丙主張同法第184條1項前段及第188條之侵權責任,併予指明。
	本案爭點	丙三溫暖就顧客甲代步前來消費之車輛,因代客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遭竊,是否應負民法第607條(或第606條)場所主人責任?
	法院判決	原審認為乙之訴並無理由,最高法院採相反意見,肯認乙 之請求,廢棄發回更審。
	解評	一、場所主人負通常事變無過失責任之法理依據 (一)民法第606條場所主人責任之規定,可回溯至羅馬 法時代。歷史上之所以發展出無過失責任之規 定,乃出於當時時空環境背景下,旅客出門在外 投宿陌生環境,可能面臨盜匪洗劫,或者旅店主 人與盜匪勾結等情事。 (二)而相較於客人本身,場所主人及其受僱人、使用 人更能控制該場所之出入及設施安全,因此課予 場所主人較一般過失責任更嚴苛之義務,有其理

【尚點法律爭址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		由。
		二、車輛不宜解為場所主人責任之保護適用對象
		(一)車輛並非民法第 606 條、第 607 條所稱之「攜帶之
		通常物品」
		1.就文義解釋而言
		所謂「攜帶」應指隨身攜於身上而言,如:行李、
		眼鏡、外套、手機、相機等。反之,汽車只是將
	1	旅客顧客載運至旅館或浴堂的交通工具,與條文
		文義似有扞格。
		2.就目的解釋而言
		承上述,既然汽車無法由顧客「隨身攜帶」,而
		無法隨人進入旅店或浴堂之中,則依前開法理依
		據,車子即非處於場所主人可支配控制的環境之
		中,自不應課予場所主人無過失責任。
		退一步言,縱使旅店浴堂本身附有停車場,惟停
		車場性質終究與旅店浴堂本體有異,未有門禁或
		門鎖。換言之,任意第三人仍有可能進入而難由
		場所主人及其受僱人控管,求其負無過失責任自
<b>-</b>	have	屬不當。
重點整理	解評	3.就風險分配而言
		車主乙相較於丙三溫暖更能分擔車輛的失竊風
		險。蓋乙能夠對其車輛投保竊盜險而避免損失,
		相對的,若要求丙加派員工隨時看守車輛,顯然
		不符合任何旅店浴堂的經營成本,更與社會生活
		現實相違。
		(二)車輛亦非民法第 608 條所稱之「貴重物品」
		1.就文義解釋而言
		本條例示的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,其共通特點
		在於:能置入保險箱加以存放。但汽車根本不可
		能放入相類似的密閉空間為保管。
		2.本例場所主人合於第608條第2項之「正當理由」
		丙三溫暖門口早已明確告知顧客未設有停車
		場,僅提供代個泊車服務,甲對此亦知悉。此應
		屬本條項所指之「正當理由」而無法為保管,蓋
		法律實未要求旅店浴堂必須設置停車場,從而場
		所主人不負相關責任。
		三、結論:乙代位甲對丙之請求無理由,最高法院本案判
		決實屬不當
		(一)不論依文義解釋、目的解釋,或風險分配觀點,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	要求丙負場所主人責任均屬過苛。並且,若將汽車理解為貴重物品,丙甚至有正當理由不負此等		
	無過失責任。甲丙之間至多僅成立代客停車契約,而在此契約履行中,丙的履行輔助人丁已確		
	實將車停妥、未於停車過程中使車輛撞傷刮損,		
	應認丙未有任何違反契約義務之處,當然也不負 消保法第7條的相關責任。		
	(二)至於丁交付給甲之號碼牌背面免責約款,是否依		
	民法第 609 條無效?本例中,既如上述,丙根本不		
	負場所主人責任,自無免除責任效力的問題。也		
	因為丙對甲停放之車輛完全無庸負責,系爭約款		
重點整理	解評 完全只是合法事項再次聲明而已。		
	四、附論:歐洲相關公約與德國法簡介		
	(一)由英國發起,歐洲諸多國家於 1962 年簽訂有關旅		
	店主人對旅客所攜物品責任公約。其要點有三:		
	第一,旅店主人的無過失責任;第二,明確排除		
	旅客運輸工具及其內物品之適用;第三,有責任		
	金額上限的配套措施。		
	(二)其中,責任金額上限規定有其重要意義,能使諸 多小本經營的業者(如家庭式民宿)避免獲利有		
	分別明訂於德國民法第701條第1項、第701條第		
	4項及第702條。		
	旅客代步之車輛,經旅店代客停車於公有停車格遭竊,旅客依民法第		
考題趨勢	606條以下請求場所主人責任損害賠償,有無理由?又若條停放於旅店		
	附設之停車場,是否有所不同?		
延伸閱讀	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77 號民事判決	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